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200458**

投诉人一: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投诉人二: **Staccato Footwear Co., Ltd (思加图鞋业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qin zhang**

争议域名: **<staccatochina.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一为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华甯西路 99 号。投诉人二为 Staccato Footwear Co., Ltd (思加图鞋业有限公司), 位于香港九龙长沙湾长沙湾道 918 号百丽大厦 9 楼。投诉人二与投诉人一为关联关系。

被投诉人为 qin zhang, 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争议域名为<staccatochina.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注册机构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5 层 501 号,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一层南侧。

## 2. 案件程序

2012 年 8 月 13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注册机构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12年8月14日，注册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 qin zhang 是被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仲裁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9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规定期间内未收到投诉费用，投诉被视为撤回，发出投诉终止通知。

2012年9月9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委托代理人肖革文再次提交的投诉书。

2012年9月12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2年9月14日，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证据及投诉相关材料。

2012年9月24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通知要求投诉人修正投诉书。

2012年9月26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修正后的投诉书。

2012年10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书，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12年10月26日）提交答辩书。

2012年11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2年11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罗衡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11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 2012年11月19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一为在中国深圳市依法注册的外商投资公司，其全资股东为（香港）丽华鞋业贸易有限公司。投诉人一分别在 1999 年 8 月及 2003 年 1 月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并依法获得“STACCATO”（注册号：第 1301053 号）、“思加图”（注册号：第 2006608 号）在第 25 类鞋、靴商品上的商标专用权。经投诉人一多年辛勤经营，该商标、品牌已被培育成倍受广大消费者喜爱的知名品牌，具有极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2006 年至 2011 年在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销售额及销售排名中名列前茅。

投诉人二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在香港成立，2000 年 3 月 7 日，投诉人二注册域名<staccato.com>，并授权投诉人一开通网站（STACCATO、思加图官方网站）[www.staccato.com](http://www.staccato.com)，宣传、销售“STACCATO”及“思加图”品牌鞋类商品。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STACCATO”及“思加图”为投诉人一一的注册商标，注册类别是第 25 类鞋、靴，注册时间分别是 1999 年和 2003 年，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投诉人一多年来辛勤经营，该品牌、商标已被培育成倍受广大消费者喜爱的知名品牌。投诉人二 Staccato Footwear Co., Ltd（思加图鞋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的字号是“STACCATO”、“思加图”。同时，投诉人二还是域名<staccato.com>的持有人。

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注册争议域名<staccatochina.com>，并开通网站[www.staccatochina.com](http://www.staccatochina.com)大肆宣传、销售假冒投诉人注册商标“STACCATO”、“思加图”的鞋类商品，并且被投诉人网站标题、描述及关键字也均与二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STACCATO”、“思加图”及名称“staccato”和官方网站[www.staccato.com](http://www.staccato.com)构成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因此很容易使公众误认为该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或投诉人授权注册，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STACCATO”、“思加图”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STACCATO”、“思加图”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STACCATO”、“思加图”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投诉人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STACCATO”、“思加图”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理由是：

- (1) 被投诉人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上所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STACCATO”、“思加图”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路用户访问其网站，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 (2) 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人的律师函后，拒不停止使用争议域名，更说明了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认定，投诉人一在 1999 年和 2003 年分别注册了“STACCATO”和“思加图”商标，其注册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并且该商标通过长时间的反复使用，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与商业信誉。

争议域名<staccatochina.com>由主要识别部分“staccatochina”，以及域名后缀“.com”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不会改变其显著特征，不能改变其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staccatochina”可分为“staccato”和“china”。其中“china”的中文含意为“中国”，属于普通常用名词，在争议域名中不具有显著性。而结合本案争议域名及相关信息，在本案中，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具有显著特征的部分为“staccato”。显而易见，“staccato”与投诉人一注册商标“STACCATO”拥有相同的英文字母，且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staccato”与投诉人二早在 2000 年 3 月 7 日注册并授权投诉人一用于宣传、销售“STACCATO”及“思加图”品牌鞋类商品的<staccato.com>域名之主要识别部分“staccato”亦完全相同。专家组有充足理由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完全相同。对于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相同这一点，被投诉人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辩，而事实上，对于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是一事实问题，只要对二者进行简单的比较即可得出。只要二者相同，即具有了事实上混淆的可能性，而不在于被投诉人的本意是否出于混淆的故意。

据此专家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志相同或者具有混淆性相似。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STACCATO”、“思加图”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STACCATO”、“思加图”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STACCATO”、“思加图”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投诉人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STACCATO”、“思加图”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进行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STACCATO”、“思加图”是投诉人一人的注册商标，而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STACCATO”、“思加图”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STACCATO”、“思加图”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STACCATO”、“思加图”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投诉人已完成其举证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辩权，并未有提出任何抗辩，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资料可以看出，投诉人的“STACCATO”、“思加图”商标经过多年的宣传、推广和使用，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

专家认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STACCATO”、“思加图”商标经过在多年的宣传、推广和使用，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该知晓“STACCATO”、“思加图”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STACCATO”、“思加图”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STACCATO”、“思加图”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在“STACCATO”、“思加图”商标的在先权利，未经许可即注册了争议域名，可视为恶意。

此外，被投诉人曾利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销售“STACCATO”、“思加图”品牌的鞋类商品，而这些鞋子并非投诉人生产，因此，专家认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其商业利益，其意图使广大消费者及网路用户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著商业

关系，通过争议域名搭乘投诉人的便车以达到迅速使其产品和服务为消费者所知的不正当竞争目的。在[www.staccatochina.com](http://www.staccatochina.com) 的页面注脚当今仍然显示为“思加图女鞋官网”。

© 2005-2012 思加图女鞋官网 版权所有，并保留所有权利。

共执行 26 个查询，用时 0.032574 秒，在线 11 人，Gzip 已禁用，占用内存 2.300 MB  
Powered by ECShop v2.7.3 Licensed

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辩权，并未有提出关于恶意指控的答辩，更使专家组无任何证据、理由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

专家根据以上认定的事实，认为本案情节属于《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 条规定的情节，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并应投诉人的要求将本案争议域名<staccatochina.com>予以注销。

专家组 梁衡 (William Law)

日期: 2012年11月9日